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62號

再 抗 告 人 許 春 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(115年度台抗字第965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再抗告後，復又具「刑事再抗告狀」提起再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